

**研8.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10月填報)**

**研8-3.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填表單位：

承辦人(核章)： \_\_\_\_\_ 單位主管(核章)： \_\_\_\_\_

電子信箱：

校內分機：

本次填報期間：112學年度(112.08.01~113.07.31)

以計畫總金額列計

序號	辦理代表 學校/研究學院	院	系所	教師姓名	洲別	合作國家別 (地區)	合作之 學研機構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日期或 合約生效首日	金額(新臺幣)	經費來源	補充說明
範例	學校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	北美洲	美國	UCD	○○○○○○計畫	112.08.01-113.07.31	1,500,000	國科會	
範例	研究學院	循環經濟學院		○○○	北美洲	美國	UCD	○○○○○○計畫	112.08.01-113.07.31	1,000,000	國科會	
1												
2												

備註：

- 填報學年度及說明：  
(1)112學年度(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2)「金額」請以計畫總金額列計；若金額以外幣簽訂，請以「計畫核定日期」或「合約生效首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填報。  
(3)所稱學校教師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研究計畫：係指學校教師參與【共同研究計畫、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或專題計畫之子計畫或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等，皆可填報：  
①共同研究計畫：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與外國研究者合作進行研究，並共同發表成果或申請專利之潛力之專題研究計畫。  
②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  
③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或專題計畫(Project Plan)之子計畫。  
④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須由雙方主持人分別向該國研究經費補助機構提出申請，並分別獲得批准。

2.本明細表紙本請於1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下班前，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擲回研發處學術組盧錦惠小姐(校內分機550轉302)。(無資料者，請於第一列填0後回傳)

3.明細表(excel)電子檔請另傳送至：vmlab@nchu.edu.tw，信件主旨：研8-3(○○系)

### 研8.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年10月填報112學年度(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之統計資料。	
辦理代表	1.請填報【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之情形，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 2.若前揭研討會係由「學校及研究學院」共同辦理者，可複選。	
請依合作國別(地區)填報	洲別	1.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合作學校所屬國別(地區)之洲別。【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合作國別(地區)	1.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學校之【合作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姊妹校數	1.請填報於調查期間內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進行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之外國學校數，並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供備查。 2.已簽訂協議之姊妹校，若於調查期間內尚有合作關係者，亦可列計。例如A大學與美國B大學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合作期限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則A大學可分別認列B大學姊妹校關係於【112.10】及【113.10】等期表冊資訊。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	1.請填報於調查期間內仍有合約效益之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之外國學校數，並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供備查。 2.本表合作學校數應與「學6.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合作校數一致。 3.本表學校建立跨國學位合作學校數，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與金額	1.請填報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及金額」，計畫件數及金額請統一以「計畫核定日期」或「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另「金額」請以計畫總金額列計；若金額以外幣簽訂，請以「計畫核定日期」或「合約生效首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填報。 2.所稱學校教師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研究計畫：係指學校教師參與【共同研究計畫、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或專題計畫之子計畫或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等，皆可填報 (1)共同研究計畫：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與外國研究者合作進行研究，並共同發表成果或申請專利之潛力之專題研究計畫。 (2)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 (3)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或專題計畫(Project Plan)之子計畫。 (4)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須由雙方主持人分別向該國研究經費補助機構提出申請，並分別獲得批准。	
備註	1.請學校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利備查。 <u>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辦理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亦可填報。</u>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公私立大專院校國際化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私立大專院校獎補助小組」、「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